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2 日通过电讯方式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阮丹林
6. 会议出席人员：阮丹林、钱慧浩、胡军林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经自查，公司已符合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原《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部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原《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原《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为实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修订了原《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及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并修订形成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